

关于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更正说明

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关于我单位的项目，项目名称：公务用车采购；项目编号：[231201]SHZC[TP]20260007。针对此项目有以下问题需要更正处理：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：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提供{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}扫描件，更正为：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提供{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}扫描件。

请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帮助更正。

特此说明

中共绥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6年7月21日

